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07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高仲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016元，及其中36,796元自民國(下同)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2月26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8,865元，及其中36,796元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0年5月2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另卡號0000000000000000為帳
02 單分期之虛擬卡號。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
03 告至113年09月01日止累計消費記帳38,865元未給付，其中3
04 6,796元為消費款，2,068元為循環利息，1元為依約定條款
05 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
06 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依約被告
07 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36,796元自113年9月2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迭經原告催
09 討無效。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10 付原告38,865元，及其中36,796元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語。

12 三、被告則辯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各等語。

13 四、經查：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帳務明細、信
15 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16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
17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8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原告勝
21 訴部分，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李 崇 豪

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3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1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葉 子 榕